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377號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陳博文
債　務　人　蔡瑞祥
000000000000000000
　　蔡宗吉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蔡瑞祥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仟參佰陸拾柒萬壹仟貳佰零柒元，及其中㈠新臺幣貳佰玖拾貳萬肆仟玖佰柒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以每月為一期）；㈡新臺幣捌佰貳拾陸萬肆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以每月為一期）；㈢新臺幣貳佰肆拾捌萬貳仟貳佰貳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以每月為一期），並賠償程序

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蔡瑞祥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蔡宗吉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